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0)中公告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为聘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MD0040149N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新都大厦 14 层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